

(格式 5)

#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

收件	字第	號
收件日期：104年	月	日

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字第 \_\_\_\_\_ 號私有耕地租約 \_\_\_\_\_ 張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9)

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
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承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耕作位置圖(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)

102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
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
102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\_\_\_\_\_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。

此 致  
三星鄉公所  
申 請 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\_\_\_\_\_ 鄉(鎮、市、區) \_\_\_\_\_ 村(里)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 
街(路)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 \_\_\_\_\_

電 話： \_\_\_\_\_ 傳 真： \_\_\_\_\_

電子信箱(Mail)： \_\_\_\_\_

受 託 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鄉(鎮、市)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	核 稿
			主管課長	鄉(鎮、市)長
政府備查情形		備 審 查 查 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	地政處長
			主管科長	縣長
			核 稿	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)內，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
二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三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。

(格式 6)

#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

收件	字第	號
收件日期：104年 月 日 時		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-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-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- 102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
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
102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
三星鄉公所

申 請 人：

( 簽 章 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 
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

( 簽 章 )

鄉(鎮、市)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	核 稿
			主管課長	鄉(鎮、市)長
政府備查情形		備 審 查 查 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	地政處長
			主管科長	縣長
			核 稿	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)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- 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- 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- 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。

(格式 7)

#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 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

收件 字第 號  
收件日期：104 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- 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(全體出租人所有)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
-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-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，請准予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
三星鄉公所

申 請 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 
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

(簽章)

鄉(鎮、市)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核 稿 鄉(鎮、市)長
政府備查情形		備 審 查 查 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科長 核 稿	地政處長 縣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)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- 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- 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(格式8)本格式為參考範例，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

## 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出租人  
就坐落 縣(市) 鄉  
(鎮、市)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  
，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

張，於 103 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 
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，特委請  
受託人 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  
託人。三星鄉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  
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格式 9)

##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承租人承租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所有坐落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縣(市)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鄉(鎮、市)  
之下列標示耕地，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，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 
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，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，承租人  
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土地標示			地目	等則	面積		承租面積		備註
段	小段	地號			(公頃)		(公頃)		

此致  
三星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

(格式 10)

##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君就坐落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縣(市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鄉(鎮、市)

段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小段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號共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筆土地，訂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字第

號耕地三七五租約。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申請收回上開  
耕地，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。以上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  
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。

此致

三星鄉公所

申請人即：  
立切結書人  
國民身分證統：  
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

現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址：

電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話：

中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華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民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(格式 14)

###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

申請人 承租 出租坐落 鄉(鎮、市)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申請人與承租人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

土地標示			地目	等則	面積		承租面積		備註
段	小段	地號			(公頃)	(公頃)	(公頃)	(公頃)	

此致  
三星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